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1-3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1. 如东洋口化工园区多家化工企业将保温材料垃圾填埋在通海一路废水沟内。

2. 苏州兴业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系统车间废气不收集处理、活性炭不更换；造粒车间粉尘不吸收，直接外排。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1. 洋口镇对通海一路废水沟内的保温材料垃圾进行清理，强化网格化巡查力度，对辖区范围内固废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园区企业固废按规范贮存、处置，杜绝非法倾倒、乱堆放现象，形成长效管理；

2. 苏州兴业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生态环境局督促该企业整改到位，加强对该企业的后续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四、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1. 通海一路废水沟内的保温材料垃圾已清理；

2. 苏州兴业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漏至地面的硫酸进行了收集处理，将老化的吨桶进行了更换，换下的吨桶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了规范贮存。同时该单位进一步完善了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了现场管理。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